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05 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一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6,558,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6,558,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郑凯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1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0 人；
- 3、 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6、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858,577	99.3996	412,602	0.3539	287,166	0.2465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04,263	99.4388	366,916	0.3147	287,166	0.246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784,532	99.3361	486,647	0.4175	287,166	0.2464

1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6,071,698	99.5824	486,647	0.417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04,263	99.4388	366,916	0.3147	287,166	0.2465

14、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794,882	97.0308	728,127	2.9692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665,803	93.6619	366,916	3.5554	287,166	2.7827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09,423	94.0846	323,296	3.1327	287,166	2.7827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09,423	94.0846	323,296	3.1327	287,166	2.7827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的议案》	9,709,423	94.0846	323,296	3.1327	287,166	2.7827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546,072	92.5017	486,647	4.7156	287,166	2.7827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665,803	93.6619	366,916	3.5554	287,166	2.7827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的议案》						
14	《关于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91,758	92.9444	728,127	7.05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锦红、张新宇对议案 14 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朱怡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